

山东盛金稀土功能材料股份公司 关于补发公司涉及担保诉讼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东盛金稀土功能材料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12月1日收到由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人民法院在2019年11月2日作出的（2019）鲁0303民初6018号《民事判决书》。因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疏忽，至上述事项未能按时予以披露。公司2020年6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补充披露《山东盛金稀土功能材料股份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。

公司对上述涉及诉讼事宜未及时披露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，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准确性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盛金稀土功能材料股份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